

## 交通运输学院 2023 年博士生招生申请考核制材料到达情况通知

根据《交通运输学院 2023 年博士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学院对提交考核申请的考生进行了材料完整性审核，审核结果见附件。

审核情况说明：

① 审核结果为“√”的考生，材料全部合格。

② 审核结果为“纸质材料不完整，待补充”的考生，材料基本合格；备注说明中的不合格材料请在 3 月 15 日前采用中国邮政 EMS 邮寄至学院研究生科（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北京交通大学交通运输学院研究生科收，邮编 100044，电话 010-51688778），逾期未提交或者提交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将取消其考核及拟录取资格。需要更改电子版材料的，请将每份材料以标题“基础水平材料/英语水平材料/……+姓名”命名，并于 3 月 15 日前发送至 [ysyjs@bjtu.edu.cn](mailto:ysyjs@bjtu.edu.cn)，注意所提交电子材料的上传会覆盖之前提交的版本，请务必在新材料内包含之前提交材料。

③ 审核结果含“未提交纸质材料”的考生，审核不通过，取消考核资格。

如有材料相关问题不清楚的，可邮件咨询 [ysyjs@bjtu.edu.cn](mailto:ysyjs@bjtu.edu.cn) 或拨打 010-51688778 咨询（电话已恢复正常）。

交通运输学院研究生科

2023 年 3 月 6 日